**中 国 地 质 大 学**

**研 究 生 院 文 件**

中地大京研发〔2025〕 12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和社会对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以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时间要求

开题工作应在研究生已开展部分研究工作后进行。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间隔至少6个月，博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间隔至少10个月。

开题和中期的完成时间以研究生在管理系统实际提交时间为准，各环节的间隔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内容要求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前，将开题报告文字内容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开题报告具体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背景或项目依托、国内外研究现状、存在问题、研究目的或意义。

(二)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拟解决的问题、采取的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

(三)学位论文所需资料的收集方法、时间及工作安排。

(四)预期达到的目标或取得的研究成果。

开题报告的字数要求，硕士研究生不少于5000字，博士研究生不少于8000字。近5年来相关领域的中外参考文献，硕士研究生不少于30篇，博士研究生不少于50篇。

三、组织实施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培养单位或学科专业、教研室、导师组统一组织，采用报告会的方式集中进行。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应设置评议组，设组长一人，主持报告会。评议组成员必须是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若选题为交叉学科，应邀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可以邀请校外专家，费用由邀请单位自理。参加报告会的研究生本人导师可以作为本次评议组成员，但不得担任评议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评议组成员不少于3名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评议组成员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

(三)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评议组须设置秘书一人。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应公开举行。报告会开始前一周内，应张贴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发布通知。

四、具体形式

(一)开题报告会以研究生汇报、评议专家提问及点评等方式进行。

(二)硕士研究生的个人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博士研究生的个人汇报时间不少于15分钟。

(三)评议专家组根据开题报告和个人陈述的内容，对论文选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思路、创新点等，进行提问和点评。

(四)报告会结束后，组长代表评议组在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定表中填写意见，给出评议结果，评议组每一名成员签字。研究生本人应在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扫描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定表，以PDF或图片格式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五、专家评议

(一)评议组成员根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研究生汇报的实际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并就开题报告提出明确具体的修改意见。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议组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本次开题报告论证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为“通过”，少于三分之二同意通过本次开题报告论证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为“不通过”。

(三)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应更换论文选题或对开题报告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在本次开题报告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二次开题报告论证。第二次开题的评议组成员组成，应与第一次相同。

(四)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的，给予退学处理。作退学处理者，应由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报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一)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核，颁布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所颁布的实施细则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

(二)因公派留学、服兵役或其他原因保留学籍以及休学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延迟开题。延迟开题的时间应和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时间相应。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延迟开题。

(三)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已通过的开题报告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论文选题的，应按照开题程序重新进行开题报告论证。更换论文选题但未重新开题的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原则上在校内线下进行。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或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制定严格的工作方案后方可实施。

(五)研究生对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报告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由培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复查，在接到申诉7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结果，将结论告知申诉人。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管理办法》（中地大研发〔2020〕京25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定表

2.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定表**

姓 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学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

专 业 \_\_\_\_\_\_\_\_\_\_\_\_\_\_\_\_\_\_\_\_

研究方向 \_\_\_\_\_\_\_\_\_\_\_\_\_\_\_\_\_\_\_\_

导 师 \_\_\_\_\_\_\_\_\_\_\_\_\_\_\_\_\_\_\_\_

培养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题目  （或选题范围） |  | | | | |
| 选题背景  （支撑项目） | （项目名称、来源、经费、起止年限） | | | | |
| 开题报告 | 可另附“开题报告”全文 | | | | |
| 导师评语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评议组  成员 | 姓名（手签） | 职称 |  | 姓名（手签）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议组  意见 | * 通过 □ 不通过   评议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二 次 开 题** | | | | | |
| 导师评语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评议组  成员 | 姓名（手签） | 职称 |  | 姓名（手签）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议组  意见 | * 通过 □ 不通过   评议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专 业\_\_\_\_\_\_\_\_\_\_\_\_\_\_\_\_\_\_\_\_

研究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_

导 师\_\_\_\_\_\_\_\_\_\_\_\_\_\_\_\_\_\_\_\_

培养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编写提纲

（供参考）

题 目

**1 研究背景、目的与意义**

**1.1 研究背景**

**1.2 研究目的**

**1.3 研究意义**

**2文献综述**

**3研究内容**

**4 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案**

**4.1 研究方法**

**4.2 技术路线（研究过程与研究方法）**

**4.3 研究计划安排（资料收集方法、工作步骤、时间安排）**

**5 预期创新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近5年来相关研究领域的中外文献。硕士研究生不少于30篇，博士研究生不少于50篇。

（要求：硕士生不少于5000字，博士生不少于8000字））